



社會服務政策 公房居民須知

討論重點

- ▶ 聯邦法規
- ▶ 豁免條件
- ▶ 抵消方法
- ▶ 志願者必要條件/活動項目
- ▶ 居民履行職責，房屋局提供支援服務
- ▶ 居民領袖及居民的參與

聯邦法規

- ▶ 聯邦政府於**1998**年正式立法規定公共房屋居民 (除獲豁免人士) 每月履行**8**小時的社會服務或參與「經濟自立」活動 (「品質住房及工作責任法」)。
- ▶ 違者將於租約期滿時被拒續約 (即終止租約)。

聯邦法規

- ▶ 房屋局已諮詢居民意見，並完成制定一系列社區服務豁免條件。
- ▶ 根據年度收入審核所申報的資料，大部份公房居民已經獲得房屋局豁免履行社區服務
- ▶ 目前已有百分之**90**的居民獲得豁免，只剩下大約**4**萬居民須要履行服務。

房屋局將繼續 - :

- ▶ *協助居民開拓履行社區服務職責的渠道*
- ▶ *加大執行力度*

豁免條件

- ▶ 除非永久獲得豁免，一般獲豁免僅適用在租約期一年內免除履行社區服務的職責。

— 豁免條件包括：

- 就業人士 (年薪逾\$8,034的成年人； 年薪逾\$5,356而家中有未滿13歲兒童的單身成年人； 共同年薪逾\$9,373而家中有未滿13歲兒童的兩位成年人。)
- 未滿18歲兒童或年滿60歲年長者
- 就讀中學或專科以上課程 (出具學校證明)
- 領取殘疾補助金 - SSI 或SSD
- 領取公共援助
- 參與在職或職業技能培訓
- 失明或殘疾人士的看護人員
- 殘疾人士(出具醫生證明)
- 照管年幼兒童人士

抵消方法

- ▶ 房屋局承認的服務可以在指定月份/時期用作抵消每月**8**小時的社區服務 (毋須履行其他義工服務):
 - ✓ 軍役 (例如: 房屋局豁免服役人士一年**96**小時的社區服務)
 - ✓ 居民協會辦事員
 - ✓ 寄養父母
 - ✓ 求職及職業培訓輔助計劃
 - ✓ 家庭暴力受害人, 受恐嚇的受害者和/或證人
 - ✓ 因患病或被監禁或懷孕而無法工作

履行社會服務

- ▶ 聯邦法規定每位公房居民每月履行8小時的社區服務
- ▶ 房屋局每年進行一次達標性審核
- ▶ 審核期間， 房屋局要求居民提供所需的服務記錄
- ▶ 呈交全年96小時社區服務記錄以實現達標 (一年12 個月 x8小時 =96小時)
- ❖ 公房居民可於房屋局轄下或其他機構履行社區服務職責

社區服務活動

- ▶ 義務工作是志願貢獻個人時間及精力，為改善社會服務，促進社會進步而提供的公益服務，有助增強住戶自我價值或增加住戶在社會上的自我責任感。
- ▶ 社區服務是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勞動而且不包括任何政治活動。

社會服務活動

▶ 房屋局主辦活動項目包括

- 參與所有居民協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
 - 居民環境保護委員會
 - 居民資助的清潔社區日
 - 居民值勤
- 社區中心/長者中心義務服務
- 房屋局贊助清潔社區日
- 協助房屋局處理緊急事故 (例如疏散住戶工作)

社會服務活動

▶ 公房居民可以至**非房屋局**機構履行服務，包括：

- 宗教信仰團體或組織
- 食物銀行
- 醫院
- 養老院/晚期病人安養所
- 圖書館
- 閱讀計劃
- 學校/課外活動
- 青年啟導
- 仁人家園
- 美國志願隊

▶ 查詢更多社區服務活動項目：

- 上網：NYService.org
- 致電**3-1-1** (紐約市市民服務熱線)
- 上網：NYCares.org 或致電**212.402.1101**

「經濟自立」活動

▶ 專門鼓勵、協助、訓練或促進參加者及其家庭經濟獨立的計劃。「經濟自立」計劃更為參加者提供工作機會。計劃活動包括參加 -：

- 學徒計劃
- 工作福利計劃
- 普通教育文憑 (GED) 或英語學習 (ESL) 課程
- 理財計劃/輔導 (例如：家庭開支預算或管理)
- 職業輔導
- 房屋局的居民就業服務 (RES) 或提昇及維持居民經濟實力 (REES) 計劃或培訓

房屋局提供支援服務

- ▶ 登陸房屋局網站查找資料及表格
- ▶ 於正常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傍晚**6時**至晚上**9時**時段，使用所有房屋局轄下社區中心的電腦，查找招收義工的服務機構以及社區服務的相關資訊和表格
- ▶ 致電社會服務地區辦公室查詢義工服務機會
- ▶ 親臨所居公房區管理辦公室了解更多有關服務計劃資訊
- ▶ 索取表格證明參與可抵消社區服務項目的時數。

執行法規

- ▶ 從**2012年1月**起，管理處將於年度審核期間通知約見未能履行社區服務職責的公房居民。

管理處職責

- ▶ 確認居民是否符合豁免條件
- ▶ 更正居民租賃檔案的資料
- ▶ 確認居民履行的服務是否符合社區服務要求
- ▶ 協助居民尋找招收義工的機構

居民團體及領袖的參與

- ▶ 開辦改善生活的居民活動及委員會，讓居民可以在所居公屋區內履行社會服務職責。
- ▶ 居民領袖可為參與活動的居民們出具社會服務時數證明 (包括居民會議及活動的服務證明)
- ▶ 居民領袖可將活動資訊交予社區中心或管理處負責人，將其公佈於房屋局網站，以便居民選擇參與義工服務或參加課程或出席會議。

居民的參與

- ▶ 如果居民認為自己符合豁免條件，但未獲房屋局免除服務職責：
 - 須向所居公房區的職員提供證明文件
- ▶ 如果居民參與的活動是社會服務認可項目：
 - 要求服務機構填寫表格和出具信件證明義工服務時數或完成培訓課程
 - 向所居公房區的職員提供證明文件
- ▶ 如果居民參與的活動不是社會服務認可項目：
 - 尋找適當的活動團體或資源 – 社區中心或所居公房區職員可提供幫助
 - 提供服務或參加培訓課程
 - 收集各機構的義工服務時數證明。
 - 向所居公房區的職員提供證明文件